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 (4) 削減股份溢價賬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發行紅股」 | 指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二(2)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本公司以發行紅股方式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繳入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 | | |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 「削減股份溢價賬」 | 指 |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孫金禮先生

謝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會忠先生

曹志榮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先生

易永發先生

程金樹先生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
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4) 削減股份溢價賬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5,633,332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105,126,666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1,051,267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李會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以上所有該等董事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末期股息擬通過繳入盈餘賬分派，而該等繳入盈餘賬中之部份由消減股份溢價賬繳入。

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消減股份溢價賬目。

建議發行紅股

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外，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透過將部分繳入盈餘金額充作資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繳入盈餘賬中之部分由消減股份溢價賬繳入。發行紅股之條款載於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5,633,332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105,126,666股紅股將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致使發行紅股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為630,759,998股。

紅股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建議現金股息，亦無權獲發紅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消減股份溢價賬；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零碎紅股

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會予以匯集並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發行紅股獲之實施將致使行使價及／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即將作出之調整。該等調整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予以核實。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發行紅股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回報股東之長期支持。此外，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提升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以符合資格獲發

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派發末期股息及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紅股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2. 本通函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依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以連權基準買賣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紅股。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紅股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紅股股票

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之地址。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獲派紅股之股東，相關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所提供的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

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顯示存在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進行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海外股東因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無權參與發行紅股，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於買賣開始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出售。為各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倘於扣除開支後為

100 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 100 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買賣安排

待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所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 391,169,000 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為數人民幣 30,000,000 元，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發行紅股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

董事會函件

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 (3)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5)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及(6)建議消減股份溢價賬，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5,633,332股已發行股份或5,256,333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7,026,66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2,563,333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股本525.633美元)。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一年 | | |
| 四月 | 7.52 | 7.05 |
| 五月 | 8.30 | 6.85 |
| 六月 | 7.50 | 6.26 |
| 七月 | 7.15 | 5.95 |
| 八月 | 7.18 | 4.85 |
| 九月 | 5.78 | 3.20 |
| 十月 | 5.00 | 2.73 |
| 十一月 | 4.47 | 2.95 |
| 十二月 | 3.62 | 2.90 |
| 二零一二年 | | |
| 一月 | 3.76 | 2.99 |
| 二月 | 4.71 | 3.61 |
| 三月 | 4.87 | 3.97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4.28 | 3.74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 股東名稱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現時權益 百分比 |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
|----------------------------|---------------------------|----------------------------------|
| 劉紅維 | 38.30% | 42.56% |
|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 38.08% | 42.32% |

附註：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每股4.98港元的價格回購720,000股股份，而該等720,000股股份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會忠，62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此委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從珠海興業退休。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從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大慶石油管理局珠海辦事處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李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b)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李先生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 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已發行股本約 4%。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然而，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d)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e) 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金禮，48 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制定。孫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 6 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13 年經驗。孫先生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授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北京電子管廠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生產部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項目經理，負責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規劃珠海興業及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孫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孫先生亦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廣東省珠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特許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造師。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孫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孫先生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 7,500 股股份中擁有，即佔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已發行股本約 15%。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然而，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孫先生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則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0 元；及 (d) 孫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段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王京，57 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總經理，香港日盛嘉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 Bear Stearns & Co. Inc. 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公司。彼同時擔任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王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王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王先生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的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及(d)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的報告。
2. 待下文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i)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透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派付。
 - (ii)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下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之進賬須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現有二(2)股股份(「紅股」)獲發十(10)股新股份(「發行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該等股份無權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亦無權參與本決議案所提述之發行紅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3. (i) 重選李會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孫金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下，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及由此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進行前述事項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李會忠先生、孫金禮先生及王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